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 128 号

注册时间：2008 年 2 月 28 日

联系方式：0731-87116507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拥有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蜘蛛式、套筒式、桅柱式、车载式七大系列高空作业平台，平台高度范围覆盖 4 米至 58 米，产品系列齐全、品种规格丰富。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排名，发行人位居全球第 11

名，国内第 5 名。

作为国产高空作业平台的领先品牌，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品质和稳定的性能参与了 2022 年北京冬奥圣火点燃仪式、冬奥会国际速滑馆“冰丝带”建设、北京世园会场馆建设、70 周年国庆大典烟花树安装、武汉雷神山医院项目工程建设、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亚运会场馆建设、“力箭一号”固体运载火箭发射等众多具备标杆意义的项目实施，持续服务我国实体经济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7,708.37	281,914.81	178,852.12	109,23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4,409.76	119,015.07	64,515.23	45,735.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5	54.61	60.47	56.93
营业收入（万元）	142,682.17	187,462.59	138,837.02	80,653.50
净利润（万元）	8,355.75	16,242.38	19,088.32	9,76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79.62	15,785.21	18,716.06	9,59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55.56	14,204.21	17,313.56	8,79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1.40	1.6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1.40	1.68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20.97	34.01	4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15.05	16,232.86	20,341.02	1,103.06
现金分红（万元）	2,378.57	278.75	501.75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1	3.17	3.09	3.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风险

由于批量采购高空作业平台所需资金量较大，越来越多的设备运营商借鉴国

外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的发展经验,通过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解决设备规模化采购的资金需求。根据行业惯例,该种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要求设备生产商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垫付租金及回购设备等担保: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延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或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则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为承租人垫付租金或回购债权/设备所有权。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将取得债权及/或设备所有权,可再按约定向承租人及其担保人采取收回设备、追偿债权及违约金等措施,尽量避免公司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为客户(不含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为89,035.88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7.66%。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为承租人提供担保的回购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但若未来行业出现不利的周期性波动或下游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批量无力偿还融资租入设备分期租金时,公司可能需履行大额的担保义务,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如果履行担保义务后债权追偿效果不达预期、无法取回设备或者收回的设备因市场原因等无法再次销售或售价较低,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另外,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和许红霞为部分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垫付租金及回购设备的连带责任保证,若未来公司无力履行担保义务,或融资租赁公司直接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义务,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因履行担保义务承担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行业内厂商为客户融资采购提供的担保情况及公司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业务流程等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公司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分析”。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29,529.16万元、89,944.27万元、86,323.13万元及48,526.2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06%、65.34%、46.50%及34.44%,主要为设备运营商客户。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主要特点之一是终端用户主要通过向设备运营商租赁高空作业平台来满足其需求,随着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安全性和作业效率等优势得到市场认可后,越来越多的工程机械设备运营公司进入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为终端客户

提供快速便捷的设备租赁服务,使得设备运营商逐步成为设备制造厂商的主要采购者和终端市场的主要供给者。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需求下降、公司的主要产品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现有的主要客户发生经营风险,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国际市场相比,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相对较晚,市场前景广阔,众多国内机械制造企业纷纷布局进入这一细分市场。目前占据国内主导地位的高空作业平台生产厂商除发行人外,主要包括浙江鼎力、临工重机、中联重科和徐工机械等。

尽管近年来高空作业平台市场依然保持高速增长,但上述同行业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能力和资本市场的推动力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规模,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价格下降、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4、融资租赁成本上升导致收入下降的风险

由于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解决了设备运营商规模化采购的资金需求,加速了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发展,公司受益于行业发展红利,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未来如果融资租赁利率大幅提升或办理难度增大,客户无法选择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采购设备,将降低设备运营商的购买力,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收入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下游设备运营商租金及出租率下降风险

对于高空作业平台而言,租赁是最适宜的市场供给方式,其对于使用周期短、有较大资金压力的终端使用者尤其适用。因此在高空作业平台成熟市场,设备制造商一般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以设备运营商为中间渠道向市场提供产品,设备运营商成为了生产制造商的主要下游客户。

近年来,高空作业平台在国内各领域的应用广度及深度都在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设备运营商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随着设备运营商的增加,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设备运营商对外出租的租金及出租率呈现下降趋势。若未来租金及出租率出现大幅下滑,设备运营商客户可能面临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

持续增加设备的保有量或无力偿还设备的分期租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构成不利影响。

6、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主要产品在技术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受到广泛认可，产品远销欧洲、东南亚、美洲、大洋洲等众多地区。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若因国际市场拓展不利或与贸易国之间因经济、政治等原因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受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原材料及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4%、30.45%、26.65% 和 23.32%，呈下降趋势。未来，如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发生原材料大幅涨价，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77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77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105.72 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期——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董瑞超和杨逸飞。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董瑞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伟股份 IPO、德方纳米 IPO、东方新星 IPO、欧浦智网 IPO、中科江南 IPO 等项目，参与中伟股份、德方纳米、中科电气、容百科技、星源材质向特定对象发行、广电运通、天际股

份非公开发行、齐翔腾达公开发行可转债、广州无线电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等再融资项目，蒙草生态、广电运通、金冠股份、中建环能等财务顾问项目。

杨逸飞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主管、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东鹏饮料 IPO、中科电气再融资、天齐锂业再融资、利达光电重大资产重组、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B 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本次星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牛东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牛东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玉禾田 IPO、兆威机电 IPO、通业科技 IPO、南凌科技 IPO、时代装饰 IPO、信通电子 IPO 等项目，中伟股份、佳创视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万讯自控、爱施德非公开发行股票、万讯自控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星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金巍锋、林东翔、柴俊、黄鹏、张华熙、武祎玮、谢璟。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穿透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不足 1 股。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4,328.7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经充分评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高空作业平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十余年，市场快速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公司已成立超过 15 年，持续深耕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星邦”品牌在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公司的品牌价值逐渐凸显。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力图业务做精、做细、做专，并一直在追求新的高度。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262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4 项，并自主掌握控制技术、大高度产品设计及试验验证技术、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众能联合、通冠机械、华铁应急、子西租赁等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前 10 强企业客户。

公司综合自身多年积累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经营管理经验，同时考虑上游市场供给、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形成了与行业特点、自身发展相匹配的业务经营模式。其中，采购模式为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价格波动趋势确定采购需求，生产模式为“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方式实施生产。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销售客户主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的设备运营商及终端使用者，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分为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境内客户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境外客户采用直销、经销等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以境内市场为主。公司当前的业务经营模式可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职能部门的正常运转。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随着我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总量稳步增长，高空作业平台作为工程施工机械化的重要装备，其应用领域快速向各行业延伸并形成了行业需求不断扩大的趋势。随着建筑工程、装备制造、电力行业、仓储物流、市政工程、军事工程等领域中高空作业平台普及率的逐步提升，驱动了高空作业平台需求的不断增长。目前高空作业平台在国内尚处于成长期，行业呈现较快发展的态势。根据

IPAF 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间，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市场设备保有量从 6.05 万台增加至 32.97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52.79%。

报告期内，受益于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星邦智能在产品实力、研发技术、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653.50 万元、138,837.02 万元、187,462.59 万元和 142,682.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3.72 万元、17,313.56 万元、14,204.21 万元和 3,955.56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高，整体具有较好的经营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 2021 年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前 20 强榜单，国内上榜企业分别为浙江鼎力、徐工机械、中联重科、临工重机以及星邦智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排名一直稳居前五，属于我国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第一阵营企业，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通过各项国内和国际认证，凭借着优异的品质和稳定的性能参与了 2022 年北京冬奥圣火点燃仪式、北京世园会场馆建设、70 周年国庆大典烟花树安装、“力箭一号”固体运载火箭发射等重大项目的实施，持续服务我国实体经济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在高空作业平台领域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了高空作业平台核心的控制技术、大高度产品设计及试验验证技术和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公司研究院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公司成为工信部公布的全国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2022 年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智能高空作业平台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此外，公司是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单位，参与制定了众多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市场地位突出，技术水平较为先进，为高空作业平台制造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同时政府及社会各界对高空作业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新型高空作业装备的出现大幅度提升了高空作业的效率 and 安全性。在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发展战略和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等因素驱动下，发行人所属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2022 年 1 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坚持质量第一，安全为本，统筹安全与发展，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同时提出要绿色发展，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减少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建造过程的碳排放量，实现更高质量、高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规划指出重点任务包括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促进区域智能制造发展，并提出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兴产业，引领带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2021 年 7 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工程机械产品包括升降作业平台和高空作业车，鼓励发展的技术包括绿色环保节能技术和数字化智能化控制技术，并提出要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努力实现海外业务稳健增长。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经过不断发展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掌握了高空作业平台的控制技术、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与此同时，公司的高空作业平台积极走出国门，在国际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排名，2021 年公司的国际市场排名为第 11 名。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不断探索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制造的生产模式，不断提升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柔性化和自动化水平，并致力于追求新的高度，为人类创造更美好的生活而永不止步。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战略，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及广阔的国内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和长足发展。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数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流程文件、项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荣誉、奖项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及工程项目等。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主板发行上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

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99.40万元、18,716.06万元、15,785.21万元和7,779.62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6814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星邦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星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6814 号《审计报告》，意见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邦智能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681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为星邦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核查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走访主要关联方，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②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和股东名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8.7311% 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纠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国良、许红霞，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③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

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4,328.7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7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9,105.72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

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6814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99.40 万元、18,716.06 万元和 15,785.21 万元，合计为 44,100.67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3.72 万元、17,313.56 万元和 14,204.21 万元，合计为 40,311.4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53.50 万元、138,837.02 万元和 187,462.59 万元，合计为 406,953.11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相关规定，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牛东峰
牛东峰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董瑞超

杨逸飞
杨逸飞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